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建字第23號

原告 凱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昀昀

被告 丞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毓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並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

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原告主張被告標得臺南文化資產管理處辦公廳舍整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簽訂「工程承攬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將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承攬，詎被告屆期未依約給付工程款，爰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。而依系爭契約第十九條約定，兩造就系爭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司促卷第13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，已預先合意約定以高雄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高雄地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